



R89

1-3

1-3A

道光二十四年夏月重校刊

補註洗冤錄集證

萍鄉文晟謹題

欽定四庫全書子部目云洗冤錄二卷永樂大典原

本宋人宋慈撰慈字惠父始末未詳是書自序
題淳祐丁未結銜題朝散大夫新除直祕閣湖
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叅議官序中稱四權臬司
於獄案審之又審博採近世諸書自內恕典以
下凡數家薈萃釐正增以己見爲一編名曰洗
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後來檢驗諸書大抵以
是爲藍本而遞相考究互有增損則不及後來
之周密也夫洗冤錄一書入官佐幕者無不肄
習而於書之來厯則未之知也故特標於卷首

新錄於浙江撫署之誠本堂

獄莫大於人命罪必憑諸屍傷夫人而知之也
容或有傷痕在隱見疑似間兇犯由是狡賴爰
書因而莫定不亦難乎

欽頒

洗冤錄經律例館校正刑官遵循理獄莫之或
訛禮云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
平誠以傷有錯而冤不可洗例一成而法不能
變生死均失平矣予幕學數十年未敢掉以輕
心而於人命尤兢兢焉凡成案足徵醫書可信
于驗傷檢骨有關涉者就原錄門類隨時附書
以備叅考執政卿宰見而許之咸命公諸世子

思所書各條皆先輩高明所傳述以及近年法
司所讞定一無臆說於其間不過集所驗而證
所是或於檢驗亦有可鏡爰不自秘授之剗剗
卽顏之曰洗冤錄集證云爾

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仲春武林王又槐書於庭
經書屋

古之聽獄訟司寇掌三刺以詵萬民所謂正刑明辟不敢示天下以枉且濫也夫邦有常刑苟任意旨以出之必肺石少不冤之人棘林多夜哭之鬼然則死生大命操縱於司牧之手何道而得心之所安其惟於讞獄之初檢驗之際慎之又慎而已嘗考洗冤集錄宋淳祐間博採內恕典諸書薈萃而釐正之所以補刑書之缺爲居官大要百世不可易也我

國家於洗冤錄復經律例館校正頒行採擇之備辨別之精固詳審而靡有遺矣惟讞刑獄者或

操切以爲能抑姑息以爲德操切者視成書爲
具文往往斷以己意而周內之姑息者則又援
引寡斷易售奸民猾吏之欺二者均有失焉嗚
呼惟知之而後能慎之惟慎之而後能精之此
王君又槐所以有洗冤錄集證之輯也然而情
僞萬變每有事涉曖昧跡介疑似非可意計測
者故凡致死傷痕在虛愼之處檢驗成法集中
尙有未備予前佐山左臬幕從朗甫陸先生遊
得蘄水行人廖章於邑令盧龍汪歙咨部洗冤
錄補遺及拙齋國中丞洗冤錄備考二書并雜

說藏弃已久今從故簾中繙閱之所有傷痕諸
說歷歷可採因爲刪定各條摘錄於王君集證
之後合梓以公諸世其亦更爲詳備乎讀王君
是編爰復質之如此豈

嘉慶元年歲次丙辰中元望後八日山陰李觀
瀾虛舟氏序

洗冤錄一書宋淳祐間宋惠父博採諸書薈萃而成王明德所云十餘卷求之四十年不獲者是也王肯堂箋釋僅載三十餘條嗣增爲四卷今王又槐又增一卷於檢驗之法無不詳且備焉余曩隨任右林嫺丈於之江節署從事申韓之學讀是書而不甚解蓋事未親歷無由辨證故也歲癸酉余以投効土方得南城指揮故事指揮專司相驗於是復展是書詳加研究每遇檢驗必反覆而諦審之以爲是書證凡向之所不甚解者均瞭然於心目而疑難之讞亦無不

釋矣癸未夏出刺橫州道出漢江裘恕齋司馬
論及檢驗事恕齋津津不已且出其手批洗冤
錄一冊見示並舉錄內所云相驗當互證叅合
不可執一而論以爲秘要恕齋固深得此中三
昧者余尤佩服之因心懷前路手錄數條攜以
自隨庚寅春權守泗城政閒理簡復檢是書於
坊本之訛錯者逐一更正各條之後附以經驗
成案並將所習寶鑑編亦附於篇末以備叅覽
閱二寒暑而集始成非敢標異翻新自矜圭臬
然於檢驗之法不爲無補而續貂之誚亦在所

不辭矣時

道光壬辰春三月上澣會稽阮其新春畚氏書
於泗城官閣



道光癸巳夏阮春畚司馬卒於官既而其令嗣
奉櫃來會垣以春畚補註洗冤錄集證示余乞
爲弁言余受而讀之蓋本又槐王氏洗冤錄集
證一書折衷考證增益之於原錄各條中節目
脈絡旣標而出之而自歷官以來凡瞻傷察創
視折反覆審視以求其是者均附記於後所錄
成案則半皆身所親歷目覩神會隨時剗存故
精確不移與泛爲蒐輯者殊科錄內云相驗當
互證叅合不可執一而論春畚是編其庶幾乎
夫人命至重刑一成而不可變士君子學古入

官聽訟決獄類皆奉洗冤錄爲圭臬然或不明其法或明其法而不能窮其變以觀其通臨時倉皇就驗陳屍布骨於前胸無適主曹焉貿焉疑似仿佛之間辨析未真斷以己意輒屬簡畢而定爰書卒之單辭兩辭情僞百出譸張矯虔左驗莫憑毫釐千里大獄以成而始追悔於始之未慎也何及矣得是編而研究之其所益豈淺鮮哉曩者余官刑曹時春畚以英儁之資具幹濟之才爲南城兵馬司指揮勤於其職聽訟明決無畱牘余耳熟其名迨春畚官粵西歷莅

繁劇政聲卓著余亦來撫是邦春畚旋以西隆
刺史膺薦擢龍州司馬僚友咸謂得人使春畚
駸駸日上得假事權以大行其志其張弛激揚
利濟所及正未可量乃才不偶命未竟其用而
僅僅以是編爲沾丐也則余所把筆神傷者已
爰識數語而歸之

道光癸巳歲季冬月粵西使者高平祁墳題